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9号

关于给予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万承志堂、公司), 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后市街9号。

杭州鑫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(曾用名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鑫禾集团),公司控股股东,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 26 号 2 层 204 室。

杨罕闻,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高军,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 万承志堂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18年以来,万承志堂的控股股东鑫禾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万承志堂预付购房款、股权投资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,截至2023年6月,资金占用余额为1.67亿元,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.29%,至今尚未归还。

2021年5月,万承志堂与杭州众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,拟以850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子公司杭州葆臻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,收购意向价格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.56%。公司未按规定就该收购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,迟至2022年2月才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万承志堂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0年))第九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1年7月30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1年7月))第九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1年11月12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1年11月12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1年11月))第九十三条的规定;未能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2017年12月22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)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9年10月18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9年))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))第五十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年11月12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年))第五十六条的规定,构成资金占用违规。

万承志堂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前述重大交易,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0年)第八十二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)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鑫禾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4.1.4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0年)第七十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1年7月)第七十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1年11月)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杨罕闻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 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0年)第五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 (2021年7月)第五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1年11月) 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9年)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)第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年)第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年)第三条的规定,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时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高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

责,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0年)第五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1年7月)第五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1年11月)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9年)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)第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年)第三条的规定,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 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挂牌公司万承志堂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 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鑫禾集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杨罕闻,时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 会秘书高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案。

万承志堂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 2024年2月5日